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宿迁市智慧信访集成系统建设项目

甲 方：宿迁市信访局

乙 方：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 年 8 月 1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宿迁市信访局（以下简称：甲方）和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成交通知书；
- 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2. 标的

- 2.1 标的名称：宿迁市智慧信访集成系统建设项目；
- 2.2 标的数量：一 套；
- 2.3 标的质量：合 格；

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516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陆万元整）。其中硬件部分¥ 119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

元整)；软件技术服务部分¥ 397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柒万整）。

分项报价：详见投标文件《明细报价表》。

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4.1.1 项目完成后，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没有质量问题（以验收报告日期对应日为准，下同）付至合同价的 95%，质保期和运维期结束没有质量问题付清余款。

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5.1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安装完成并交付使用；

5.2 履行地点：宿迁市信访局；

5.3 履行方式：驻场服务和远程支持。

6. 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10%计取。履约保证金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外，中标供应商还可选用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6.2 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交，有效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约定的中标人主要义务履行完毕为止。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以及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在采购

合同中约定。

7. 违约责任

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

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8. 合同争议的解决

8.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方式解决：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9. 合同生效

9.1 双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的产品参数等需求变更，应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告知对方，在征得对方同意后签订补充协议或者变更条款执行。

9.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章后生效。合同的附件同时加盖骑缝章，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甲 方：宿迁市信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1300014318511Q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 方： 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430953544

住 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 66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王明松

电 话：18256911665

电子邮箱：mswang@iflytek.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合肥分行三孝口支行

开户名称：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551902934710201